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蔡政龍

上列聲請人與恆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雄簡字第233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同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而所稱「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係指法官於訴訟標的有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使人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能認為有偏頗之虞而得為聲請迴避之原因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或認法官於曉諭發問態度欠佳，或容納一方當事人調查證據之聲請，或進行訴訟遲緩，或他方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尚難遽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得對之聲請迴避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及7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，應自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韓靜宜法官，對其犯罪幫組，課以刑法第303條第2項之刑。在補領20萬切結書，及買賣契約書，我兒簽名俱不相同，陳雍達要我兒留下電話以後好聯絡，爾后再自行填上。蔡昀佑保證搬遷，司法官應予禮遇及尊重等語，以上開理由聲請法官迴避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具體指明或釋明承辦法官對於其被訴之108
02 年度雄簡字第2331號遷讓房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訴訟
03 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
04 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客觀事
05 實。再以，系爭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月5日為一審判決，其
06 後經聲請人提其上訴及再審，均經駁回確定，另聲請人聲請
07 交付系爭事件之法庭光碟事件，亦於111年8月4日裁定在
08 案，是已無法官迴避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為
09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12 高雄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 顏珮珊
13 法 官 楊詠惠
14 法 官 鄧怡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吳語杰